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16号

罪犯李全成，男，1979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9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全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被告人李全成退出在石狮市公安局的赃款人民币1999元，发还严益群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3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049.2分。起始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9月,获得考核分2049.2分，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999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全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全成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